

### (三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河南职业技术学院）的（河南职业技术学院智能网联技术开发与测试实训室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智能驾驶功能测试平台、智能驾驶功能测试系统、MDC 智能驾驶开发平台、智能汽车嵌入式开发套装），属于（工业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行云新能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7 人，营业收入为 6111.7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055.22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MDC 智能驾驶开发平台-多功能管理软件），属于（工业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武汉噢易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6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271.2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803.91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车路协同在线教学仿真实训平台），属于（工业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沈阳启云智网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7.904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5.2646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省育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10 日

1、该声明函是针对中小微型企业的，非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。

2、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，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，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% 的扣除，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。